

刑事訴訟案例評析

蘇子翹

PDG

序

为了理论联系实际、生动有效地进行普法宣传和法学教育，我们应当提倡多编写和出版一些案例分析的书。由于从判决书中很难看出执行诉讼法的情况和问题，收集诉讼法方面的案例要比实体法困难得多。正因为如此，目前出版的刑事诉讼案例的书极少，远不能适应实际需要。王圣扬、张仲芳、杨鸿三位青年法学工作者为弥补这个缺陷，花了不少时间从各种报刊、杂志和公安、司法实际部门收集了大量案例，加以筛选和评析，编写成本书，这是一个可喜的成果。

他们把书稿先交给我看，要我提点意见。我粗读了书稿后，感到此书编选的157个案例，取材广泛典型，评析深入浅出，既有法律根据，又有自己见解。不论是具有正面经验或反面教训的案例，均会使读者从中得到教育，引起思考。例如编入卷首的案例《不能“私了”，要诉诸法律》，说的是一个武警战士的妹妹被人杀害以后，亲友鼓励他去报仇，以牙还牙。但他在部队参加过普法学习，懂得刑事诉讼法，用法律意识的堤坝挡住了感情的洪水，依法向公安机关提出控告，使杀人犯得到了应有的惩罚，这是一曲武警战士知法守法的颂歌。再如证据部分的《假自首被真判刑》一案，说的是被告人卢×投案自首，承认自己偷窃了几辆自行车。正逢当地前不久陆续丢失了七部自行车。公安机关、检察院和法

院都没有认真查证，就对卢×逮捕、起诉和判刑。宣判后，卢×哭着翻供，说自己的自首材料是胡编的，因为父母离婚，他随母亲生活。由于他的母亲生活作风不好，他不愿再跟母亲一起生活，于是离家出走，又无安身之地，才想通过假自首进看守所先混口饭吃，不想被判了刑。不久，破获了一个盗窃集团，查明自行车是他们偷窃的。作者在本案评析中指出：不轻信口供是我国刑事诉讼中运用证据的重要原则，但在实际中“办案人员轻信被告人无罪辩解的较少见，而轻信被告人认罪供述的，倒是屡见不鲜”。这话是切中时弊，相当中肯的。

总之，此书是一本很有实用价值并具有趣味性的书，它的出版，必将以生动的实例帮助广大群众和司法干部清除人治思想。加强法治观念，提高对刑事诉讼法重要性的认识，提高严格遵守和执行刑事诉讼法的自觉性。同时，此书也可作为刑事诉讼法教学的辅助性材料来使用。

陈光中

于中国政法大学

1987年6月28日

说 明

刑事诉讼法是保障刑法实现的程序法，它不仅是打击犯罪的重要法律武器，而且还是保护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法律依据。因而，严格执行和遵守刑事诉讼法，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具有重大意义。本书收集在执行《刑事诉讼法》的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各种典型案例，运用刑事诉讼理论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的具体规定，进行分析研究，旨在帮助司法机关和广大群众进一步认识刑事诉讼法的重要性，更加严格、自觉地执行和遵守刑事诉讼法，准确地惩罚犯罪，充分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。

本书力求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案例典型，观点鲜明，论证周密，在程序法越来越受到重视，人权保护观念日趋深入人心今天，相信能为广大公民，尤其是法律理论和实际工作者提供一些法律帮助。

本书分三部分，第一部分总论由张仲芳编写，第二部分证据论由王圣扬编写，第三部分程序论由杨鸿编写，最后由王圣扬统一定稿。在编写过程中，得到了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总会总干事、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陈光中教授的大力支持，陈教授在百忙中对本书进行了审阅和修改，并热心为本书作序，在此，对陈教授表示感谢。

众所周知，编写程序法案例有一定难度，目前关于刑事

诉讼法案例汇编或分析之类的出版物还很鲜见，可资借鉴者不多；加之我们对每个案例都作了比较详细的评析，而这些评析意见有的是法学界公认的，有的则纯属作者个人的观点。所以，书中可能有不妥甚至错误之处，望读者指正，以便我们改进。

编 者

1987年7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总 论

一、刑事诉讼法的任务

- 不能“私了”，要诉诸法律…………… (1)
- 无罪的人不能受追究…………… (2)

二、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

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

- 县委书记有权批准逮捕吗？…………… (3)
- 钱×为什么不能做“侦探个体户”？…………… (4)
- 乡长、书记能干涉检察机关办案吗？…………… (5)

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

- 父亲顶替儿子投案自首案…………… (7)
- 这叫依靠群众办案吗？…………… (8)

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

一起“强奸案”为何四年未决？·····	(10)
冤狱四年的吴××被宣告无罪释放·····	(11)
认罪态度好，就应减轻刑罚吗？·····	(13)

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

倪献策徇私舞弊案·····	(14)
杨小民杀人案·····	(15)
于××枉法审讯案·····	(17)
马××等贪污、受贿案·····	(20)

司法机关分工负责、互相配合、互相制约

宋××“伤害”案·····	(21)
判决事实能否超出起诉的范围？·····	(22)
履行监督职责，纠正一起错案·····	(24)

审 判 公 开

“还不如私了好”·····	(25)
是英雄，还是罪犯？·····	(26)

三、管 辖

越权免于起诉案·····	(27)
武××夫妇虐待养女案·····	(28)
被害人应该到哪里告诉·····	(30)
丁×敲诈勒索罪应由谁立案侦查·····	(31)
由婚姻家庭问题引起的案件应由法院受理吗？·····	(32)

宋××流氓、强奸案.....	(33)
“三长”戏女案.....	(34)
“七·二五”劫机案.....	(36)

四、回 避

被告人陶××的回避申请被驳回.....	(37)
雷检察员为什么自己提出回避?	(38)
宋××重伤害案.....	(39)

五、辨 护

顾×伤害案.....	(40)
潘××究竟被谁所杀?	(42)
✓林××要求另行委托律师辩护案.....	(46)
律师为什么拒绝继续为被告辩护?	(47)
律师拒绝担任被告人江青的“辩护人”	(48)
辩护律师能在法庭上揭露被告人的罪行吗?	(49)
姜×受贿案.....	(50)
审判长有权当庭驱逐律师吗?	(52)
三律师遭逮捕，办案人罪难逃.....	(54)

六、强制措施

黄××被“拘传”	(56)
是监视居住，还是隔离审查?	(57)
对张××应该拘留，而不能收审.....	(58)
检察院办案不能采用收容审查.....	(59)
泄私愤，张××报假案；明是非，检察院不批捕.....	(60)
被害人自杀的启示.....	(62)

检察院能决定逮捕人犯吗？.....	(64)
宣传股长勇擒敌，扭送歹徒立军功.....	(64)

七、附带民事诉讼

林×无端起疑心，被判徒刑又赔钱.....	(66)
程×为什么不能提起附带民事诉讼？.....	(67)
钱××被抢劫案.....	(68)
精神损失能否提起附带民事诉讼？.....	(69)
“打了不罚，罚了不打”吗？.....	(70)
王××交通肇事案.....	(71)
陈××伤害致死案.....	(72)
徐×杀人未遂案.....	(74)

第二部分 证据论

一、证据的概念

汪×失踪案.....	(76)
王×盗窃案.....	(78)
上当受骗堪同情 非法拘禁法不容.....	(80)
一句吃语引起的悲剧.....	(82)
李××特大贪污案.....	(84)
重证据，30年错案得平反.....	(86)

二、运用证据的原则

实事求是 秉公执法.....	(88)
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李××被奸杀案.....	(90)
调查研究 拨开迷雾.....	(92)
假自首被真判刑.....	(94)
刑讯逼供致死人命，受到法律严惩.....	(96)
叶×流氓案.....	(99)
吴×抢劫案.....	(101)
抓住线索破获案中案 履行天职拉下“大人物” ...	(105)

三、证 明

揭开万元大案内幕.....	(108)
武×伤害案.....	(110)
龚××等人“轮奸案”	(111)
孙××“破坏军婚案”	(115)
张××“强奸案”	(119)
甘×盗窃案.....	(121)

四、审查判断证据

认真审查供词 主犯受到惩罚.....	(125)
李××等“恶性强奸逼婚案”	(128)
“一截断舌”的启示.....	(130)
四个证人和一个贼.....	(133)
冤案“行家”造冤案 律师依法拨迷雾.....	(136)
陆×杀人案.....	(139)
张×受贿案.....	(141)
罪犯伍×脱逃案.....	(143)

五、证据的种类

杨××投毒案·····	(144)
情书上的线索·····	(145)
张×受贿案·····	(147)
逆子杀父 国法难容·····	(149)
孔×诈骗案·····	(150)
陈小蒙、胡晓阳等人强奸流氓案·····	(151)
郑×强奸案·····	(154)
凶手果真是他?·····	(156)
一起特大轮奸案·····	(159)
徐××等人强奸案·····	(162)
科学鉴定揭骗局——冯×杀人案·····	(165)
未婚妻谋杀未婚夫·····	(169)
刘×等抢劫案·····	(172)
张××“流氓”案·····	(173)

六、证据的分类

重视辩护证据 纠正一起冤案·····	(177)
传来证据起作用 迷雾重重辨人魔·····	(179)
间接证据规则多 依其定案当遵守·····	(183)
运用间接证据定案 杀人犯受到惩罚·····	(183)
缪×杀人案·····	(188)

第三部分 程序论

一、立案

一起奇特的伤害案·····	(192)
怎样才算立案?·····	(194)
杨××重婚案·····	(195)

二、侦查

迅速侦破少女被轮奸案·····	(196)
在被害人指认之后·····	(197)
王×盗窃案·····	(199)
你认罪吗?·····	(200)
李×作证·····	(202)
刘×辨认罪犯·····	(204)
一起令人费解的搜查案·····	(206)
被害人侦破强奸案·····	(208)
市政民警王×拘私枉法案·····	(209)
侦查何时终结·····	(211)
陶×刑讯逼供案·····	(212)

三、提起公诉

此案能私了吗?·····	(214)
林×容留妇女卖淫案·····	(215)
许×、段×非法搜查案·····	(217)

李×徇私枉法案·····	(218)
检察院建议对他们有约束力吗？·····	(220)
鲁××徇私舞弊案·····	(222)
免除刑罚，责令赔偿·····	(223)
对被免于起诉的被告人能否审判·····	(226)
“拐卖妇女”未受处罚·····	(227)

四、一审程序

王×杀人案·····	(228)
某甲强奸案·····	(230)
女青年被毁容之后·····	(232)
法律语言与理解·····	(234)
法庭拒绝被告人另行委托辩护人正确吗？·····	(235)
检察员不出庭的公诉案件·····	(237)
公诉人当庭补充起诉之后·····	(238)
超出起诉书范围的审判·····	(239)
婚约解除之后·····	(241)
能够以离婚抵销重婚罪吗？·····	(242)
虐待老人，国法难容·····	(243)
“6·19”哄闹法庭·····	(244)
没有公诉人出席的法庭审判·····	(247)

五、二审程序

父能替子上诉吗？·····	(248)
妻子死了以后·····	(249)
代×上诉后的和解·····	(250)
余钱民之案所引起的思考·····	(252)

发回重审的盗窃案.....	(254)
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六、死刑复核程序

重大贩毒犯被处决.....	(255)
被纠正的死刑案.....	(256)
“仙术”杀人案.....	(258)

七、审判监督程序

民兵营长的犯罪.....	(260)
父顶子罪案.....	(262)
32年有期徒刑的判决.....	(262)

八、执行程序

杭州城的“活熊”与“死熊”.....	(264)
杀人投敌判死缓 抗拒改造被处决.....	(265)
王×该被当场收押执行吗？.....	(267)

第一部分 总 论

一、刑事诉讼法的任务

不能“私了”，要诉诸法律

武警某部战士荆×接到“奶病速归”的加急电报即刻请假回家。回家后，却见妹妹静静地躺在床板上，已经停止了呼吸。他掀开床单，只见妹妹身上伤痕累累，惨不忍睹。亲人们哭着向他诉说了惨案的经过：

原来，荆×儿时的一个伙伴郑×当年未能入伍，怀疑是荆×顶替了自己，近年来看荆×在部队入了党，立了功，而自己却屡受挫折，于是，嫉妒心恶性膨胀，竟置法律于不顾，一天，乘荆×的妹妹不备，凶狠地向她举起了镰刀……。

听了亲人们的诉说，荆×义愤填膺，真恨不得立即去找郑×算帐，亲友们也在一旁鼓动说：“打电报叫你回来，就是要让你作个帮手，好把郑×撕烂。”但荆×想起了在部队学到的有关刑事诉讼法的知识，用法律挡住了感情的洪水。他

说服了亲人们，自己向公安机关写了控告状。

经过公安机关立案侦查，检察院以杀人罪对郑×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，最后，经过人民法院审判，郑×受到了应有的惩罚。

〔评析〕

应该说，这是一曲武警战士知法守法的颂歌。别人杀了自己的亲人，应以牙还牙，把这个人杀死，这是原始社会的“同态复仇”。在今天社会主义法制逐渐健全的情况下，我们同犯罪行为作斗争，对实施犯罪行为的人进行惩罚，是采取诉讼的形式，即国家司法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查明犯罪事实，正确应用法律，惩罚犯罪分子。所以，当自己的妹妹被郑×杀害后，武警战士荆×没有用“同态复仇”的方式解决，而诉诸法律，让国家司法机关依法惩罚犯罪分子，这是正确的。

无罪的人不能受追究

某县有位律师受刑事被告人父亲王×的委托，担任被告的辩护人。一天，他同王×一同赴现场调查有关案件情况，行至半路，遇上本案证人杨×，王×和杨×发生争吵。口角时，杨×抱住王×的腿不放，王推了杨一下，摆脱了纠缠。事后，杨×向公安机关控告王×行凶伤害证人，把他从4米高的土崖上推了下来。并说王×作案时律师也在场。公安局一听被告人父亲竟敢殴打证人，认为触犯了刑法，遂立案侦查，并传讯律师进行调查。律师如实反映了当时的情况，可是承办人不信，只根据杨×的口诉，片面地认为王×企图为儿子开脱罪责，殴打伤害证人，决定予以逮捕。又以律师包

庇王×为由，将其刑事拘留。

后来，公安机关查清了事实真相，证明王×无罪，但却认为律师具有“包庇”行为，对其实行刑事拘留是正确的，并坚持要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追究律师的刑事责任。

〔评析〕

上述案件中，公安机关的做法是错误的。因为刑事诉讼法的任务，不仅是保证惩罚犯罪分子，还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。所以，既然查明王×不构成犯罪，那么律师也就没有“包庇”行为，更不构成包庇罪，因而对其实行刑事拘留是不正确的；为了照顾自己的面子，要求人民检察院对律师提起公诉，则更加错误，与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不符。

二、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

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

县委书记有权批准逮捕吗？

某县砖厂内等着拉砖的人排着长队按顺序拉砖。砖厂邻村的两位农民为了多赚运费，硬要县砖厂给他们随到随装。砖厂负责人叫他们排队等候，他们就以砖厂不让拉砖为由无理取闹，用拖拉机挡住了砖厂大门，致使车辆不能进出，经